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财行〔2023〕87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财金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21〕91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各单位积极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引领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设立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21〕9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补助经费”）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全市从事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标准化工作奖励项目、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等工作予以专项补助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研制是指主导和参与制定及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工作和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理论研究科研工作。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发布的国际标准。其中：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含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含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含修订），并且提案

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参与制定（含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或参与）制定（含修订）标准”的证明，并明确起草单位排名次序。

本办法所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制定和主导修订单位；在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非首位的起草单位为参与制定和参与修订单位。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或参与）制定（含修订）标准”的证明，并明确起草单位排名次序。

第四条 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遵循“绩效优先、重点突出、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并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不参与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按照预算管理和本办法要求，负责编制专项支出预算，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以及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负责对资金的监督和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

第五条 凡在莆田市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部门，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补助经费。

第二章 补助的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专项补助经费补助范围和补助额度如下：

（一）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每项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每项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补助；对承担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每项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

（二）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指排名前 3 位)，每完成一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排名第 1 位按全额补助、排名第 2 位按 70%补助、排名第 3 位按 50%补助)；对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指排名前 3 位)，每完成一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排名第 1 位按全额补助，排名第 2 位按 70%补助、排名第 3 位按 50%补助)。

（三）被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时采信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的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给予制定该团体标准的牵头单位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

（四）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五）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六）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的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在项目通过标准化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元、5 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受理和审核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 6 月前下发申报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征集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请各项补助的项目应当是上两年度完成的项目。其中标准制（修）订、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等的完成时间按批准机关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标准化科研项目等的完成时间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申报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逾期未获得补助以及曾经获得补助的项目，不再予以补助。

第八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申报项目的收集、汇总（附表 1）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材料送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单位申请补助经费的，相关材料直接送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九条 申请补助经费的单位应根据补助项目的性质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申请表》（附

表 2)；

(二) 申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补助经费的单位，应提交国家标准委/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成立该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文件；

(三) 申请国际标准研制专项补助经费的单位，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补助经费的，应提交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证明；

(四) 申请团体标准研制补助经费的，须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提交该标准正式的印刷文本、被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采用了该标准的有关内容或 10 家以上企业采用该标准执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 申请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专项资助经费的单位，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省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认可的工作机构组织开展评估形成并发布的企标标准“领跑者”文件或证书；

(六) 申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单位，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标准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合格文件；

(七) 申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专项奖励经费的单位，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或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文件或证书；

（八）申请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有关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和验收合格文件；

（九）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符合补助规定要求的申报项目在部门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资金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应当注重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必须用于标准化相关活动，促进标准化工作的良性循环，不得用于个人的绩效、奖励等私利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补助经费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市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

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行〔2021〕37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申报项目汇总表 (示 例)

汇总单位 (盖章):

县 (区、 管委会)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类型	发布 时间	排名	制定/修订	建设时间	备注
仙游县	福建东亚机械有限 公司	《内燃机 活塞环 第 6 部分: 铸铁刮环》GB/T 1149.6-2021	国家 标准	2021 年 3 月	2	修订		
							
							

注: 同一申请单位请归类汇总。

附表 2

莆田市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职务				
单位地址 (请详细到所在县、区)		电话				
E-mail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参与形式	制定	主导参与		修订
项目获同类资助情况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p>注：</p> <p>1、申请项目为标准制修订的，请写明标准名称和标准号、起草单位排名情况和标准发布时间，并附上标准文本；</p> <p>2、申请项目为试点示范的，请写明试点建设时间，并附上下达文件。</p>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初审单位请勿发送本表至邮箱中。



